

160万元拍下的摩托车不要了,二次拍卖17万元成交

## 别以为悔拍没事,律师:须补齐142万元

今年4月,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依法通过淘宝网对车牌号苏A62×××摩托车(带牌)进行司法拍卖。经过110轮竞价,最终由吴某以160.01万元竞得,然而吴某悔拍。7月24日,这辆摩托车被法院重新拍卖,第二天,买受人陆某以17.01万元竞得。7月2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陆某已经将尾款缴纳到法院指定账户。律师认为,吴某因为悔拍,须依法补交两次拍卖的差价。

现代快报+记者 邓雯婷



涉事摩托车 拍卖页面截图

## 160万元拍下后自称醉酒看错价格悔拍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苏A62×××摩托车登记于涉案被执行人陈某的名下,是南京本地牌照,型号为本菱HL250T-C。经南京市车管所对车辆登记资料及实物进行查验,车辆注册登记资料齐全有效,车辆不存在套牌情况。

2022年4月17日10点起,法院以2100元起拍价对该车(带牌)进行首轮司法拍卖,共有192人报名。竞买人报名页面显示的拍卖公告中以红色字体注明:因车辆过户相关规定,竞买人需为南京市户口;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或拍卖成交后因竞买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办理过户

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22年4月17日下午4点左右,吴某登录司法拍卖平台报名缴纳了保证金1万元参加竞拍,主动加价一次。在页面跳出弹窗显示出价为160.01万元及对应金额的大写数字后,其点击确认完成竞买。

拍卖成交后,吴某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拍卖尾款。法院分别于4月18日、4月22日电话联系吴某,并前往浙江省绍兴市找到吴某本人进行调查,其表示因醉酒看错价格导致悔拍。另查明,吴某为浙江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在外地法院有未履行的执行案件,其本人已被限制高消费。

法院认为,网络司法拍卖是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重要环节,吴某在拍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悔拍,不

仅给执行案件当事人造成损失,还扰乱了正常拍卖秩序,妨碍司法活动的开展,损害司法的严肃性。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依法裁定没收吴某缴纳的保证金1万元;重新拍卖该车辆,重新拍卖中吴某不得参加竞买。如二次拍卖价格低于首次拍卖成交价的,将责令吴某补齐两次拍卖成交价之间的差价;拒不补交的,将强制执行。

## 律师:吴某要补齐142万元

7月24日,这辆摩托车被法院重新拍卖,共有93人报名,17次出价。经过24小时竞价,7月25日,最终买受人陆某以17.01万元竞得。据知情人士透露,在竞价成功后,陆某已经

将尾款缴纳到法院指定账户。

值得一提的是,拍卖页面显示,这辆摩托车年检已过,临近报废期,无钥匙且无法启动需维修,并且拍卖价款为净得价,过户过程中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除此以外,拍卖车辆若有未处理的违章罚款、扣分、停车费,该费用及扣分由买受人自行处理。

事已至此,法院会如何处理吴某呢?江苏同大律师事务所李小亮律师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第二十二条规定,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可以责令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本案中,吴某上次以160.01万元竞得后悔拍,这次重新拍卖价为17.01万元,正好相差143万元。法院会先从吴某的保证金1万元中扣减,不足部分吴某应补足。因此,吴某不仅要再交142万元差价,而且还要承担其他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尽管吴某已是“限制高消费人员”,但是法律不是儿戏,如果吴某拒不补足,法院仍将会强制执行。

## 案例:参与司法拍卖悔拍,女子付出18万元代价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因被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原告向上海宝山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上海宝山法院将案涉房屋于2021年1月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此次拍卖中,金女士成功竞得上述房屋,但此后却未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将价款汇入法院指定的账户。法院只能裁定将该房屋重新拍卖。经过第二次重新拍卖,该房屋以101万元的价格拍卖成交。

因第一次拍卖买受人金女士的悔拍,法院决定不予退还金女士参与此次拍卖时缴纳的保证金9万元。除此之外,法院依法裁定金女士补缴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9万余元。金女士不服,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金女士在第一次拍卖中竞拍成功,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价款汇入法院指定的账户,是悔拍行为。涉案房屋第二次拍卖的成交价为101万元,明显低于第一次拍卖成交价。根据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为此,法院将异议人金女士预交的保证金9万元直接扣除后,依法裁定责令异议人金女士再补缴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9万余元,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上海宝山法院依法裁定驳回金女士的异议请求。



低碳中国  
绿色出行

